

農漁福利

澎湖「農民」幸福-農民健康保險

滿15歲以上，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可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享有基本福利補助，如生育給付、殘障給付及喪葬津貼，另設籍本縣農保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縣市政府負擔百分之十）以減輕農民負擔。

洽詢電話：農漁局農牧科06-9262620分機267



澎湖「漁民」幸福-漁民健康保險

符合澎湖區漁會沿岸會員及近海會員，持身份證、健保卡、印章至漁會信用部開戶；再持存摺、印章、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至各漁會辦事處親自辦理。

洽詢電話：農漁局漁業輔導科06-9262620分機133

獎助縣民農業生產資材補助

- 一、補助一般民衆農業資材申請：
為活化農地振興農業，凡設籍本縣之民衆，申請耕種農地面積達500m²且實際從事種植農作物之民衆皆可申請。補助一般民衆項目：銀合歡(雜草)剷除整地，



每m²補助新臺幣10元，農業資材補助最高為二分之一，每m²補助新臺幣20元（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

二、補助安全農業生產資材申請：

補助對象為本縣溯源標章（示）農戶、有機農戶等，以補助生產設施資材、農機具、肥料等，其補助標準參照中央補助基準辦理。

洽詢電話：農漁局農牧科06-9262620分機266、264

農、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為能有效率積極協助受災農漁民儘速獲得救助，災後可向受災地轄區公所提出「農業天然災害農田之受災救助」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漁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等災損申請，保障農漁民福祉。

洽詢電話：農漁局農牧科06-9262620分機263、264、265
農漁局漁業輔導科06-9262620分機131

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慰問救助

為保障本縣漁民及縣民朋友遭遇海難，依據澎湖縣漁民（船）及一般民衆海難慰助要點，漁民（船）申請海難慰助金，可向澎湖區漁會提出申請，若為一般民衆海難申請向鄉市公所提出申請，並於漁會及公所查證後，送縣府農漁局核辦。



洽詢電話：農漁局漁業輔導科06-9262620分機132